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青锋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需要回避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